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股份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渤海股份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股份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薪酬的构成及标准

（一）独立董事工作补贴

1. 独立董事工作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交通费、食宿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财务据实支付。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工作补贴，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财务据实支付。

三、其他规定

（一）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四）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独立董事薪酬自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按月发放；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自董事会聘任次月起计算，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并实行递延发放。

（六）董事的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七）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八）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